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玉珍

代 理 人 侯志翔律師

被 告 吳嘉獎（原名吳嘉將）

張楷元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2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1號、偵字第59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楷元於伊立委選舉期間，在LINE群組內張貼「全民公幹陳玉珍當立委、違法亂紀私德敗壞、吃銅吃鐵、危害金門，引發公憤」等文字。另被告吳嘉獎則到處懸掛、張貼及夾報散發誹謗伊之文字，此係早先三立新聞及民視新聞對伊所作不實報導，或已由相關人等為澄清，或係敵對陣營所指控，並未經實質查證，被告吳嘉獎亦怠於查證，仍張貼「夾到手住台大署醫住產房珍會搞特權」、「金湖國小屋頂塌陷珍會偷工減料危害師生」、「珍礙金門包山包海自己賺飽害死金門發展」、「金門珍家族企業（上）（下）包山包海」等標語。被告吳嘉獎雖提出三立新聞及民視新聞報導，諸如「家族事業遭爆...遭對手指控...」、

01 「陳玉珍家族遭爆料！監院證實了」等，然此係伊姐陳玉玲
02 的丈夫在留職停薪期間，代理陳玉玲到工地開會而遭監察院
03 調查，或伊妹經營的公司與下包間發生合約糾紛，均與伊無
04 關。另「金湖國小屋頂塌陷」則非伊家族所承接的工程。伊
05 在台大醫院留院觀察及在金門醫院住院並未耍特權，而是醫
06 院與醫師所作評估。伊的兄弟姊妹均已成家立業，各有事
07 業，與伊無關。因前揭貶損伊之言論未經合理查證，已構成
08 加重誹謗罪，故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違法，爰聲
09 請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10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11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12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
13 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4 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就被告2人涉犯妨害名譽等
16 罪嫌提起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選偵字第1號、
17 偵字第598號作成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
1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就「被告張楷元」部
19 分，再議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2號駁回再議；就
20 「被告吳嘉獎」部分，偵查尚未完備，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
21 續行偵查，業經調卷確認（上聲議卷第33頁）。聲請人於民
22 國113年11月5日收受就「被告張楷元」部分之駁回再議處分
23 書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加計在途期間後之法定期間內
24 即113年11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仍併載
25 被告吳嘉獎、張楷元為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對象。經核，
26 就被告張楷元部分，其聲請合於法律程序，以下續予審認；
27 就被告吳嘉獎部分，因已發回續行偵查，此部分聲請並不合
28 法，應予駁回。

29 三、次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
30 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
31 機會，亦即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

01 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以偵查
02 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
03 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始足當之。又刑事訴訟
04 法第258條之3第4項所謂「得為必要調查」之解釋，應以偵
05 查卷內事證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為調查，亦不
06 得蒐集偵查卷外之證據。是本件聲請僅就偵查卷內事證為審
07 認，倘未達有罪判決高度可能之起訴門檻，自應認聲請無理
08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就被告張楷元之告訴意旨略以：其於113年1月間，在
11 不詳地點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其通訊軟體LINE帳號
12 並使用「張楷元鹿董」之暱稱，在網路通訊軟體LINE群組，
13 張貼「全民公幹陳玉珍當立委、違法亂紀私德敗壞、吃銅吃
14 鐵、危害金門，引發公憤」等文字，已故意誹謗聲請人名譽
15 等語。

16 (二)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係以LINE截圖為證，然細觀
17 該截圖，以LINE暱稱「張楷元鹿董」發送之訊息，非在LINE
18 群組內，而係2人間之對話訊息，已難認該文字訊息有何散
19 布或傳述於眾之客觀事實。又被告張楷元於警詢時提出手機
20 供員警瀏覽採證，發現其LINE使用之暱稱係「張楷元」，並
21 非「張楷元鹿董」，有警詢筆錄及其手機LINE翻拍照可佐，
22 無具體事證足認告訴人所指LINE暱稱「張楷元鹿董」係被告
23 張楷元所使用，自難認被告張楷元有何告訴人所指犯行等
24 語。此理由經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詳閱卷證後，亦
25 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中作成相同之判斷。

26 (三)經核，聲請人就被告張楷元所提告訴，確僅提供LINE截圖1
27 張（113他72卷第22頁）為證。由該截圖僅知發言暱稱為
28 「張楷元鹿董」，無法直接確認是否為被告張楷元，且該截
29 圖顯示該訊息係2人間之對話，並非群組內留言，均足認
30 定。對照被告張楷元於警詢時，直接提供其手機予員警檢視
31 並採證，其所用LINE暱稱係「張楷元」，並非「張楷元鹿

01 董」，已難認聲請人所告訴之訊息係被告張楷元所發。再
02 者，該訊息既為2人間對話，自無由逕指具散布於眾之意
03 圖，核與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即有未合。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被告吳嘉獎部分，因已發回續行偵
05 查，故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另就被告張楷元部分，聲請
06 人之指訴亦未達被告張楷元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致未達起
07 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經核俱無違誤，此部
08 分聲請為無理由，亦應駁回。又審究偵查卷內事證，已難認
09 被告張楷元該當誹謗或加重誹謗罪，自無另予其陳述意見之
10 必要，附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
13 法官 宋政達
14 法官 王鴻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王珉婕